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 2026-31 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及行业薪酬水平，特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公司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其中，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管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公司专职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的薪酬管理，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二、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为7万元/年（税前），实行固定津贴方式，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评价。

2. 非独立董事

兼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或担任其他具体工作的非独立董事领取对应的报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高管薪酬方案

高管薪酬由年度薪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年度薪酬的50%，根据经营业绩、岗位职责及个人履职情况考核确定。

1.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基本年薪按照公司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薪酬的2倍确定；绩效年薪以基本年薪为基数，结合公司经营指标和组织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确定；中长期激励与任期及中长期考核结果挂钩。

2. 其他高管

其他高管年度薪酬按主要负责人实际年度薪酬的0.5-0.9系数兑现，平均系数不超过0.8；中长期激励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3. 职业经理人

作为高管聘任的职业经理人，其薪酬结合市场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绩效确定，薪酬与考核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三、发放与考核

（一）独立董事津贴按年计发，于次年1月发放，由公司依规代扣代缴个税。

（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管的年度薪酬实行月度预发，预发部分包含基本年薪及部分绩效年薪，剩余部分待年度报告披露后，依据公司当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绩效评价后予以兑现。

（三）主要负责人月度预发薪酬为2万元，其他高管的月度预发与个人薪酬系数挂钩。

（四）任期激励为任期内个人累计年度薪酬总额的5%到10%，三年任期结束后次年进行考核并兑现。

（五）高管在考核任期内出现违法违规、严重失职、被监管处罚或处分的，扣减其当年绩效年薪；因财务造假等原因导致财务报告追溯重述的，重新核算并追回其超额发放的绩效年薪与中长期激励收入；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其薪酬扣减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执行。

四、其他规定

（一）董事、高管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及其他依法应由个人承担的款项，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

（二）董事、高管离任时，按照实际任期计发薪酬；因个人原因离职的，不享受任期激励。

（三）董事、高管不得在公司领取核定薪酬以外的其他收入（电话费、交通费除外），在下属公司兼职不得领取任何报酬。

（四）公司可根据经营业绩、行业薪酬水平及战略发展需要，对董事、高管薪酬方案进行调整，相关调整事项应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五）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管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